

公司代码：603959

公司简称：百利科技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海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素寒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80.8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9,6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等章节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分析。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指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百利有限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新海新投资/控股股东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朴管理	指	吉林成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朴基金	指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雨田基金	指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炼工程	指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百利锂电	指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恒远汇达	指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南大紫金锂电	指	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利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NAN BAILI ENGINEERING SCI&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LES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海荣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良友	张宏蕾
联系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一号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一号
电话	0730-8501033	0730-8501033
传真	0730-8501899	0730-8501899
电子信箱	zqb@blest.com.cn	zqb@blest.com.cn

二、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一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4007
公司办公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一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4007
公司网址	www.blest.com.cn
电子信箱	zqb@blest.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一号百利科技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利科技	603959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辉 王圣会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梁燕华 郑友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5月17日-2018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96,920,146.17	769,369,776.55	-22.41	450,455,53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12,042.79	106,431,204.03	1.96	74,874,46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855,224.76	96,960,090.11	7.11	58,837,68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16,763.51	-57,385,088.09	-389.88	37,739,732.8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495,305.76	875,295,262.97	9.51	460,993,524.87
总资产	2,232,785,410.55	1,844,929,587.85	21.02	1,161,399,379.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9.4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9.43%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8	-4.17%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5.34	减少3.42个百分点	1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13.98	减少2.57个百分点	13.8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1,371,394.21	141,972,314.99	184,920,421.33	168,656,01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2,735.44	11,910,965.43	37,513,185.71	50,235,15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39,808.91	11,912,660.33	37,290,444.75	45,912,31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09,983.74	-30,183,961.46	-36,795,796.87	-53,327,021.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174.53		346,286.96	815,59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1,000.00		10,796,200.00	18,051,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2,282.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8,082.87			
所得税影响额	-823,556.12		-1,671,373.04	-2,830,019.57
合计	4,656,818.03		9,471,113.92	16,036,777.54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能源及材料领域智慧工厂建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服务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和新能源材料行业，可从项目前期、项目定义、融资到设计、采购、施工、开车和运维服务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增值解决方案。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全行业、轻纺行业（化纤工程、化纤原料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等多个行业的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以及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等业务资质证书，并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提供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等服务。公司业务形式包括：

（1）工程咨询、设计

工程咨询主要指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向工程业主提供建设工程所需的专业服务，并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咨询文件，提供咨询服务。公司主要提供前期立项阶段咨询服务，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

工程设计是整个工程建设项目的核心环节和龙头，主要是指运用工程经济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设备、自控、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包括必须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图纸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过程，是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规划、体现具体实施意图的重要过程，是确定与控制工程造价的重点阶段。按阶段主要分为基础工程设计和详细工程设计。

（2）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总承包商按合同约定，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并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主要形式包括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总承包、EPCM 模式（设计、采购与施工管理）、DB 模式（设计、施工总承包）、EP 模式（设计、采购）、PC 模式（采购、施工总承包）等方式，其中 EPC 是总承包模式中最主要的一种。

(3) 锂电材料智能装备制造

锂电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业为新能源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业下属的细分行业，是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企业提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控制系统和技术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战略性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智能生产线的研发、设计、集成、销售与服务，专注为锂电材料生产厂商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三元材料自动生产线，钴酸锂自动生产线，磷酸铁锂全自动粉体生产线，窑炉外轨自动线，三元材料智能粉体集成系统，自动上钵、装钵装置等。

2.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 工程服务经营模式

① 业务承揽

公司承接业务主要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直接发包等方式。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并由专人做好客户关系的维护及信息的跟踪，公司设立市场部，主要负责市场信息收集与跟踪调研，做好公司市场开发和客户维护工作。

② 工程咨询、设计业务

公司是由设计院改制设立的工程公司，凭借在咨询、设计行业多年积累的先进技术和丰富经验，公司在石化行业的细分市场占据着一定的市场份额。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工程咨询、设计运营体系，公司设项目管理部、质量安全部、专业部室、信息中心等专业部门，全方位的保障了工程咨询、设计业务的合理、准确、质量与时效。

③ 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总承包业务主要采取自主设计、自行采购和施工分包的运营模式。因公司目前自身不从事设备材料生产、施工安装业务，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公司通过投标方式选择设备材料供货商，并以自行采购方式进行提供。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份设立全资子公司恒远汇达，全面负责总承包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实施及管理工作，保障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物资供应。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安装业务，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建设能力的施工分包商，并以施工分包方式予以实施。公司设立工程部，全面开展总承包项目施工管理和现场管理工作，充分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与进度。

(2) 锂电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的锂电生产线智能制造主要采取设计与产供销一体化的全流程运营模式。因行业的专业性较强，依托百利锂电多年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声誉，通过直接委托或招投标的方式，由市场部对接客户并签订销售服务合同；设计部、质量安全部负责项目的方案及设计工作；采购部负责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制造部负责生产线的制造组装；项目管理部全面负责项目的设计、安装、现场调试及验收工作。

3. 行业情况说明

(1) 石化行业形势

2017年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的转折之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末，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收入比上年增长15.7%，为6年来最快增速；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51.9%；化学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收入同比增长13.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0.2%，主营业务利润率增长1.25%，其中合成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专用化学品制造位居化工各行业前列。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规模重拾扩张态势，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增强，为行业工程建设提供了一定的市场空间。

(2) 煤化工行业形势

随着国家《煤炭工业十三五规划》、《煤炭深加工发展十三五规划》、《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等产业规划的相继发布，煤化工产业技术持续得到进步，建设与运营模式不断得到创新，产业自身正处于持续调整和健康发展过程之中。但受环保政策、油价、经济性以及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影响，现代煤化工整体投资动力不足，部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3) 勘察设计行业形势

2017年5月2日，住建部下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末，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需努力实现优化产业结构、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实现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优化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建立自主创新体系；提高

建筑设计水平；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行业与信息化、“互联网+”深度融合等9项要求，显示国家住建部对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长远规划，预计至2020年勘察设计行业将实现持续稳健发展，行业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获得提升。

（4）锂电行业形势

2017年度，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增长放缓，消费型锂电池进入低速增长稳定发展期，下游小型数码电池企业在竞争中逐步被淘汰，而大企业规模则稳步增长，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与此同时，在各国大力支持下，电动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受政府补贴措施鼓励及动力电池技术逐步成熟，动力型锂电池正从导入期过渡到高速成长期，成为驱动全球锂电池产业的主要力量。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统计，得益于国内动力电池产销量快速增长，2017年锂电四大材料产量增幅均超过20%，其中正极材料产量20.8万吨，同比增长28.4%；负极材料产量14.6万吨，同比增长23.7%；隔膜产量14.3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32.9%；电解液产量11万吨，同比增长23.6%。

4. 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

（1）石化行业

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行业的景气度与世界能源价格、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度较高，因此公司石化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2017年，石油和化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2.8%，为连续第三年下降；行业投资在历经持续多年增长后，目前已进入调整缓冲期，加上国家去产能力度较大、环保压力较强，行业投资动力不足，下行压力依然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多元化的发展策略，在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树脂、材料型煤化工、油气加工储运及环保等领域的持续开拓，能够一定程度上平滑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2）锂电行业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兴起，锂电池行业规模增长速度较快，从业企业、电池产能产量持续增加，行业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比较明朗，进入壁垒逐步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从行业生命周期的阶段来看，锂电池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利用公司工程服务优势和技术实力优势，结合市场需求，积极拓展锂电材料产线的一体化服务。

5.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地位

（1）石化行业

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意见提出要求“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模式将成为国家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的发展方向。2017年度，公司业务以工程总承包为发展方向，深入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充分发挥行业甲级资质优势，凭借其先进的业务模式、优质服务理念、较强的技术优势，积极开拓石油化工、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石化工程业务收入的整体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90%，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由巴陵石化设计院改制而来，历经近50年的发展，公司累计完成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近4000项，业绩覆盖全国26省；获得了优秀工程设计、国家科技进步类奖项40余项。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在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现代煤化工、油气储运等多个领域具有技术专长，其中在制备环己酮、己内酰胺、己内酰胺聚合、苯乙烯系共聚物、丁二烯橡胶、环氧树脂以及环氧丙烷、环氧氯丙烷等众多细分产品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依托优良的工程业绩、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在化工、石化的细分行业市场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

根据湖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湖南省企业联合会、湖南省企业家协会联合发布了2017湖南100强企业榜单。公司入选2017湖南服务业50强企业。

（2）锂电行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为79.4万辆和77.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3.8%和53.3%。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增长带动了动力电池和动力正极材料需求量大幅增长。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结合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渠道优势，紧密围绕锂电正极材料智能生产线的研发、设计、装备制造及总承包等方面，加大市场拓展，提高服务水平，在技术创新与服务、战略客户开发、智能制造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进步，实现了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前身为南京大学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电正、负材料智能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销

售与服务,为新能源材料制造厂商提供智能设计和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锂电正负极材料工厂规划;锂电正负极材料生产车间设计;锂电正负极材料生产线设计及相关设备的选型和制造等。曾获江苏省民营科技型企业、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荣誉称号;建有“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锂电池材料智能装备协同示范基地”、“锂电池材料装备实验室”等科研基地;参与的“万吨高能量密度锂电正极材料数字化车间”项目被列为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和新模式应用项目”,“锂电池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推广应用示范项目”为“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锂电池材料全自动生产线”为“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并获得“常州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公司已经成为锂电材料科研人员的培训基地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目前,百利锂电在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智能生产线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坚持问题导向,激发组织活力,依靠技术创新,提升自身实力,拓展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核心管理团队及人才优势

(1) 核心管理团队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2017年12月,公司启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未发生较大变化,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

(2) 人才团队

作为知识密集、智力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将人才作为公司的第一资源。通过科学的培养及选拔和合理的引进,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配套齐全、业务素质过硬、项目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

2. 工程经验优势

(1) 合成纤维

在合成纤维领域,公司是国内同时掌握甲苯法、磷酸羟胺法(HPO)和氨肟化法(HAO)生产己内酰胺工程设计技术并具有工程业绩的工程公司,全程参与氨肟化法生产己内酰胺中试研发、工程放大和工艺攻关,具备己内酰胺全厂性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及工程总承包能力,在国内己内酰胺工程设计市场居领先地位。

(2) 合成橡胶

在合成橡胶领域,公司以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绿色环保型的高端石化产品为突破,承接了包括SBCs(含SIS、SBS、SEBS等)、异戊橡胶、溶聚丁苯橡胶在内的特种合成橡胶的生产装置工程设计项目及技术开发工作,填补了国内空白,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和竞争优势。

(3) 合成树脂

在合成树脂领域,公司参与了国内最早的环氧树脂装置的引进与工程设计工作,并且承担了中石化集团唯一的环氧树脂生产企业——中石化集团巴陵石化分公司的所有环氧树脂生产装置的工程设计业务,公司设计的1万吨/年国产化邻甲酚醛环氧树脂装置是当时国内唯一、全球单套产能最大的装置,具有独特的市场地位。

(4) 材料型煤化工及油气加工储运

公司以设计为核心,依托自身在石油化工行业合成材料及其原料领域、油气加工储运领域形成的竞争优势,发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延伸工程技术服务产业链,丰富服务的内容,开拓材料型煤化工和油品加工储运市场。

3. 高端客户优势

(1) 石化业务领域,

公司客户涵盖中石化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石油化工行业及煤化工行业的其他大型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大型民营龙头企业。公司深入开展技术营销和品牌营销战略,

凭借领先的工程设计优势和良好的服务理念，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享有较好的市场反馈。

(2) 锂电业务领域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经过近年的快速发展，凭借过硬的技术、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客户方的广泛认可，积累了大批如湖南杉杉、成都巴莫、深圳贝特瑞、宁德时代等优质客户资源，并与他们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 技术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武炼工程、百利锂电均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63件专利及14项专有技术。

5. 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拥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SHS0001.1、GB/T28001、GB/T24001管理体系认证。并依据相关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特点，建立起了一体化QHSE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实施的工程咨询、设计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顾客要求。

6. 行业协同优势

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在国内的锂电池材料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领域占据优势地位，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服务力量和工程服务经验，采用客户资源共享、人才共享、专业技术输出、研发投入等方式，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将工程配套与生产线建设向相合，致力于提供全周期一体化的服务，进一步扩大百利锂电的业务规模，提升百利锂电的行业占有率，打造锂电材料产线智慧工厂建设的新格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达到6.9%，整体形势好于预期，且经济发展转由投资和消费、出口和进口共同拉动，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走势和市场动向，重视分析市场情况和完善营销策略，合理制订各项经营目标和营销计划，切实提高经营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加快资本平台与实体业务平台的链接，加大石化行业和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和合作，持续推动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强化市场和创新意识，科学组织生产，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和范围；努力探索外延扩张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实现了公司平稳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1. 经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寻求业务拓展，注重发挥产业协同优势，立足多元化产业结构，生产经营持续向好。全年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692.01万元，实现净利润10,851.20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1.96%。2017年度，锂电全年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899.53万元，净利润2,310.5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全年共新签订项目合同总金额122,998.34万元，同比增长29.12%，其中：新签石油化工业务合同108,656.06万元，同比增长14.07%；新签锂电业务合同14,342.28万元；从总体上看，在国内石化行业尚处于企稳回暖期的情况下，公司能够有效应对市场调整，稳固原有优势领域，抓住新能源市场行业，目前公司订单量饱满，整体经营前景符合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承揽的主要工程总承包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内蒙古新圣天然气有限公司大和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干线）的线路工程已基本完工、站场工程中的2个站工艺安装过半、阀室工程完成过半，其余施工正在有序进行，大型穿越工程已经完工；大和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支线），设计已经完工，正在进行采购及施工的招投标工作。

(2)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截止目前基础工程设计已完成，土建施工已逐步进场，技术引入及采购招标等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中。项目已于2018年3月正式开工。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15万吨/年环己酮项目已完成基础设计，目前项目施工已有序开展，计划2019年6月中间交接。

(4) 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煤焦化工产品材料化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完成了装置调试、试运行等工作,项目于2017年8月8日一次性开车成功,已生产出优级品己内酰胺产品。目前项目正在办理相关工程结算。

(5)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聚丁烯-1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已于2017年3月28日完成了项目中间交接;目前投料试车工作已完成,已生产出合格产品。

(6)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丁辛醇项目(一期)加氢联合装置总承包项目建筑工程、设备施工、配管安装等主要工程均已完成。

(7) 新疆元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洁净煤深加工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型煤装置建筑工程、设备施工已经完成;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5万方/时荒煤气制氢装置的设计工作正在有序的进行中。

2. 技术研发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企业发展的战略支撑。2017年公司持续完善研发体系,细化研发职能,继续加快新工艺开发进度,启动了十多个新工艺开发专项,开展“烯法环己酮工艺技术开发”、“己内酰胺工程技术开发”、“合成橡胶节能降耗技术开发”、“高浓度双氧水制备技术”、“环己基过氧化氢分解新技术工艺包开发”等13项研发工作,对现有工艺技术进行优化研究,不断完善、提升技术水平。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新增专利11件,包含发明专利7件,实用新型专利4件。

3. 产业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多元化的产业发展战略,通过并购成功实现了产业的拓展升级;2017年7月17日,公司以现金1.8亿元人民币收购百利锂电(原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成功布局新能源行业。本次股权收购,横向拓展公司了行业覆盖面,强化公司在市场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完美的契合了公司多元化的战略发展方向;随着锂电行业的持续景气,百利锂电将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4. 内控建设

内控体系的持续建设已成为公司常态化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年度内控制度自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测试,对自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整改;同时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体系进行梳理,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管理需求,对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整合修订,进一步健全了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5. 管理团队及组织架构

2017年12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启动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新一届核心管理团队相比往届未发生较大变化,整体保持稳定。在新一届管理核心的领导下,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昂的斗志,开拓进取,砥砺前行,回馈员工、股东及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门中层干部进行了换届调整;新增设立部门总工办,负责工程项目技术咨询、评审、质控及服务;于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恒远汇达,统筹集团公司采购管理;一系列的改革优化措施,有效激发了组织活力,显著提升了管理效率。

6. 员工持股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人才理念,将企业发展成果惠及全员,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共享发展,实现企业的良性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两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7月6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持股3,726,475股,均价22.19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7年12月7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持股689,227股,均价29.23元;

7. 总部基地建设

公司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改善公司生产研发、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所需的硬件设施,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升公司形象;同时专家及员工配套公寓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高端人才,从而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栋大楼,一栋为总部科研大楼,一栋为专家及员工住宅;2017年12月15日,公司以人民币9,950万元的摘得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以北项目用地(岳开土网挂(2017)17号),土地面积22.1亩;公司目前已基本明确项目建设模式:总部科研大楼由公司自有资金自主开发;专家及员工住宅将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发建设。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国内石化行业尚处于企稳回暖期的情况下，公司能够有效应对市场调整，保持原有优势领域，抓住新能源市场行业，整体经营前景符合预期。全年公司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9,692.01 万元，同比下降 22.41%；全年共实现净利润 10,851.20 万元，同比增长 1.96%；扣非后净利润 10,385.52 万元，同比增长 7.1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6,920,146.17	769,369,776.55	-22.41
营业成本	365,111,416.82	543,247,094.19	-32.79
销售费用	5,723,567.19	6,029,650.41	-5.08
管理费用	56,934,589.67	53,846,423.27	5.74
财务费用	27,303,189.67	22,472,868.59	2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16,763.51	-57,385,088.09	-38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8,554.12	-91,942,209.21	5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2,462.78	290,781,957.77	-23.66
研发支出	28,722,194.91	28,524,915.08	0.6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总包工程收入下降但设计咨询收入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销售回款收到票据较多、未到期承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购买总部基地建设土地及收购百利锂电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油化工	593,949,041.97	363,076,715.20	38.87	-22.49	-32.96	增加 9.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咨询、设计	138,653,018.27	55,723,393.38	59.81%	74.83	16.28	增加 20.24 个百分点
工程总承包	392,389,480.00	267,949,967.74	31.71%	-42.89	-45.72	增加 3.57 个百分点
产品销售	62,906,543.70	39,403,354.08	37.36%	100.00	100.00	增加 37.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93,949,041.97	363,076,715.20	38.87	-22.49	-32.96	增加 9.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石油化工	主营业务	363,076,715.20	99.44	541,577,979.39	99.69	-0.2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咨询、设计	主营业务	55,723,393.38	15.35%	47,922,815.39	8.85	6.50	
工程总承包	主营业务	267,949,967.74	73.80%	493,655,164.00	91.15	-17.35	
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39,403,354.08	10.85%			10.8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2,164.6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9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328.5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8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8,722,194.9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8,722,194.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7.7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产业结构调整、技术转型升级等机遇，加强创新政策研究，健全技术创新制度，重点关注行业热点领域，采取产学研方式，加强行业内的合作，以获得行业前沿技术，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年度内公司及分子公司累计获得专利证书11件，主要研发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 修订《技术创新与科技发展管理办法》，推行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等一系列奖励措施，激发了广大员工的创新热情。

2. 经岳阳市科技局验收，在公司技术中心设立的“岳阳市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中心”持续高效运营，开展了多项研发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3. 公司针对市场环境趋势，开展“烯法环己酮工艺技术开发”、“己内酰胺工程技术开发”、“合成橡胶节能降耗技术开发”、“高浓度双氧水制备技术”、“环己基过氧化氢分解新技术工艺包开发”等13项研发工作，主要进展如下：

（1）“己内酰胺工程技术开发”正在进行单线30万吨/年工程技术开发工作。

（2）“合成橡胶节能降耗技术开发”通过对合成橡胶生产过程中溶剂回收、溶剂精制、尾气中有机物回收等工艺进行优化，该项目被列入了岳阳市科技项目计划，获得市科技计划经费10万元。

（3）“高浓度双氧水制备技术”、“环己基过氧化氢分解新技术工艺包开发”都是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合作，都完成了实验室；其中“环己基过氧化氢分解新技术工艺包开发”已完成中试设计，正在建设中；“高浓度双氧水制备技术”正在筹备中试工作。

4. 2017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年度内完成了“VOC尾气回收系统研究”、“液态烃压力储罐残余介质密闭回收技术”、“二氧化碳为原料低温合成碳酸二甲酯的新工艺技术研究”等研发工作，形成2项专有技术，申报1件实用新型专利。

5. 2017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针对锂电材料行业智能制造，开展了“锂电池材料行业的多钵顶升输送系统的研发”、“针对锂电池材料行业的单钵顶升移栽装置的研发”、“锂电池材料数字化车间智能管控技术的应用开发”、“锂电池正极材料智能成套装备技术的升级开发”，共申报发明专利2件，实用新型2件，授权软件著作权1项；形成新产品一套，并实现销售。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2,763,425.50	5.95	311,117,629.33	16.86	-57.33	本年回款收到票据较多未到期承兑以及应付票据减少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61,089,414.00	29.61	261,080,236.00	14.15	153.21	本年回款收到票据较多未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利息			361,273.97	0.02	-100.00	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447,619.20	0.92	1,079,602.19	0.06	1,794.00	因采购合同变更预付款应退回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7,150,338.94	3.01	149,144,695.67	8.08	-54.98	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无形资产	34,038,216.95	1.52	15,364,828.38	0.83	121.53	本年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商誉	155,266,639.23	6.95	11,557,237.08	0.63	1,243.46	本年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0,112.44	0.01				增加软件升级维护费所致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12.09	100,000,000.00	5.42	170.00	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97,362,908.22	4.36	210,211,049.20	11.39	-53.68	上年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本年开出票据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84,878,886.99	3.80	25,039,185.78	1.36	238.98	百利锂电预收合同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204,822.97	0.68	35,079,363.50	1.90	-56.66	年度内入库较上年增加以及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利息	1,021,259.53	0.05	632,866.68	0.03	61.37	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3,106,476.90	4.17	7,007,640.50	0.38	1,228.64	应付收购百利锂电股权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800,000.00	9.35	97,500,000.00	5.28	114.15	银行长期借款转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5,406,995.67	2.93	4,042,290.42	0.22%	1,518.07	待转销项税增加及银行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79,200,000.00	3.55	152,250,000.00	8.25%	-47.9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2,000,000.00	0.09				提供担保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4,503.35	0.15	521,160.93	0.03%	534.07	本年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972,881.7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190,072.00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358,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6,461,566.6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0,131,672.6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56,185.84	抵押借款
合计	472,412,378.7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2日，住建部下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文件称到2020年末，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需努力实现优化产业结构、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实现营业收入年均增长7%；优化市场环境，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建立自主创新体系；提高建筑设计水平；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行业与信息化、“互联网+”深度融合等9项要求，显示国家住建部对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长远规划，预计至2020年勘察设计行业将实现持续稳健发展，行业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获得提升。

根据住建部发布历史数据来看，2010-2014年以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总营业收入增速下滑明显，由2011年同比增长35.28%下滑至2015年的-0.23%；2016年，勘测设计企业总营业收入达到33337.5亿元，同比增速恢复到23.1%，较2014年水平仅下滑3.75%，显示工程勘测设计行业有所回暖。根据住建部《2016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2016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总计33337.5亿元，与同比增长23.1%。其中，工程勘察收入833.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5%；工程设计收入3610.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0.8%；工程总承包收入10784.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32.3%；工程设计总承包收入占比较大。同时，2016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全年利润总额1961.3亿元，同比增加20.8%，高于2015年同口径增速11.4%；企业净利润1617亿元，同比增长22.5%，高于2015年同口径增速13.9%。从2016年住建部统计数据来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较上年有较大的改善，显示行业整体有所回暖。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武炼工程的经营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武炼工程增资人民币7,000万元。增资后，武炼工程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武炼工程100%的股权。

2017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8,000万元的现金对价购买南大紫金锂电（现已更名为“百利锂电”）100%的股权，公司于当日签订了相关《股权购买协议书》，百利锂电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恒远汇达，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有恒远汇达100%股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与宁波锂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锂金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江苏南大紫金锂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书》，以人民币18,000万元的现金对价购买南大紫金锂电（现已更名为“百利锂电”）100%的股权。

收购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400万元、3,000万元，业绩承诺期

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7,200 万元。相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本报告期总资产	本报告期净资产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净利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44,257.28	21,475.46	21,627.31	3,992.41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100	3000	16,973.42	5,547.40	10,899.53	2,310.5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作为一家为石油化工、锂电材料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所服务对象主要为石化、锂电材料行业的相关企业。因此，国民整体经济形势及行业的发展状况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 宏观经济环境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同时又是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面临着一些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加大财政支出规模，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国家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总体上看，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改革提速，国民经济将长期保持合理的增长和运行区间。

2. 石化行业分析

石化、化工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2月初发布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2017年回顾及2018年展望》中指出：“2018年，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平稳发展态势，预计经济增幅在6.8%左右，与上年基本持平。根据国内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当前石油和化工市场走势判断，预计2018年石油和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5万亿元，增长10%左右；2018年石油和化工行业利润总额接近9000亿元，增长约5%；”。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将推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规范化工业园区建设等八大任务。到2020年末，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要取得重大进展，

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向石化和化学工业强国迈出坚实步伐。

3.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分析

勘察设计在工程建设中发挥着先导和灵魂作用，其自身的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经济将在合理的区间运行，保持6-7%的年均增速，设计行业也将在顺势前行中受益。2017年5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进一步加强技术与资本整合发展，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基本建立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整合发展格局，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达7%。《规划》的发布和实施，必将全面增强行业内生动力、发展活力和整体实力，促进行业可持续、协调和健康发展。

公司的工程咨询、设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工程设计能力、EPC项目管理水平、核心技术实力及融资能力等方面，行业的竞争主要来自于石化、化工等行业的大中型工程公司：一是央企集团直属的大型综合性设计单位，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具有一定的稳定市场；二是行业内的行业甲级设计单位，此类设计单位在特色领域拥有技术专长和丰富的工程经验，在石油化工行业的某些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份额；三是行业内民营工程公司，拥有一定技术专长，企业规模较小，但机制灵活、发展较快。

4. 锂电材料行业分析

近年来节能减排和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荷兰、德国、英国和法国等欧美国家陆续推出停售燃油汽车的时间计划，我国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和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推广和应用。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未来十年重点发展领域之一，明确继续支持电动汽车发展，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外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79.4万辆，销售77.7万辆，同比增长53.8%和53.3%。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驶入快速发展轨道。

受全球新能源战略的影响，电池材料尤其是锂离子电池材料需求增长迅速，锂电正极材料市场也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随着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大，未来对电池与电池材料的品质要求将越来越高，行业将面临分化。基于国家政策环境及行业趋势，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锂电将结合本身的技术优势和市场渠道优势，加大研发力度，提高技术水平，加快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步伐。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立足技术服务，全面拓展石化行业和锂电材料行业两个市场，深化两大行业协同整合，实现两大业务领域齐头并进，保证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以项目管理为核心，不断提高工程管理及服务水平及效率，降低工程项目成本；加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设计带动工程总承包、为业主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服务；以资本运作为依托，着力发挥上市平台效用，稳健实施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工作，推动业务领域的多元化的有效扩张。努力满足客户最优性价比的需求，力争把公司发展成业务模式先进、技术实力雄厚、利润来源广泛、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国内顶尖的技术服务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继续积极开拓市场，加大研发力度，推动产业整合，力争利润与营业收入实现跨越式增长。

1. 紧抓工程服务

以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基本，控制估算管理和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提高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全面加强成本、资金、质控等工作，强化公司的工程项目成本及质量控制；重点做好合同签订、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环节，促进工程能力的提高，进而提升工程项目服务质量。

2. 提升技术水平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整合公司研发、技术、工程等资源，着眼长远，以开发工艺包、强化应用研究、深化基础研究为重点，着力推进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持续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寻求技术合作伙伴，创新技术合作模式，拓展公司的技术领域。

3. 整合优势资源

进一步整合各分、子公司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率。通过整体业务模式构建、产业链串联、平台共享、资源集中配置等主要途径，着力推进公司两大业务的融合、协同发展。

4. 强化风险控制

深入做好总部和各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有效避免和防范各类风险。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理顺管理流程，强化执行力度。做好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正常运转，推动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5. 发挥资本优势

积极寻求资本市场的合作机会，充分运用公司的上市平台，全面服务公司业务发展和转型升级；做好投融资工作，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与资本整合发展，实现主营业务的效益最大化。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两大主营业务主要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发展政策调整以及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影响。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国家发展政策饱和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目前，公司所在的石油和化工行业仍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存在着结构性产能过剩、总体效益下降、固定资产投资乏力等问题。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市场研究，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和市场动向，适时调整发展战略；抓住国家经济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围绕公司主业，借助资本平台，以锂电新材料为切入实现横向延伸，分散经营化解风险。

2. 技术更新风险

当前，石油和化工行业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步伐不断加快，技术高端化、产品差异化、生产消费绿色低碳化等发展趋势明显。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高新技术、新工艺的工程化能力，将削弱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工程技术优势，从而面临市场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秉承“向技术要竞争力、向技术要效益”的技术创新理念，在现有优势领域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力度，朝着“产品牌号高端化、生产清洁化、投资集约化”的方向迈进，巩固公司在石化领域的优势地位；另外，公司还将向产业链进行横向和纵向的拓展延伸，重点研发锂电材料、石墨烯的生产技术。

3. 专业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于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和保密制度，采取定期培训、完善福利政策和职业规划、营造人性化和谐共进的企业氛围等措施来凝聚核心团队，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对专业人员的需求与日俱增，受个人职业规划、工作环境、家庭等因素的影响，但若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细化人力资源规划，确保人力资源规划的有效落地；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继续加大多渠道招聘及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公司管理技术人才后备队伍建设；完善绩效考核与绩效沟通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所服务的目标客户主要集中在国有和民营大型集团，且项目投资金额通常较大；受制于公司资金、人员等因素，公司特定年度能够承接并执行的合同数量有限，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特定报告期内的大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优势，大力推动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技术及资金优势，寻求锂电及其他业务领域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多元化经营方针降低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同时积极开拓境外市场业务，缓解境内市场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强化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上市后三年）》的要求实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4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80.8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89,6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预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0.17	4	3,808,000	108,512,042.79	3.51
2016年	/	1.13	/	25,312,000	106,431,204.03	23.78
2015年	/	/	/	/	74,874,464.59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	股份限售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自百利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百利科技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相关的承诺		内无减持意向；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百利科技并公告。2、百利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海新投资所持百利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股份限售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2、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百利科技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百利科技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120%时，公司将按照《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百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回购公司股票。	自上市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120%时，公司将按照《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详见百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自上市之日起3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立言	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百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百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百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百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给予百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赔偿。	从2012年10月28日至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百利科技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	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	联 交 易	司/王海 荣/王立 言	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百利科技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百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及可比年度均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仅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及附注披露格式。

(2) 因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文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次修订主要是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2018年1月11日，财政部又发布了对上述通知内容的进一步解读。本次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对本公司影响最大的两项是：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资产负债表调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内容，本公司需要追溯调整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度（重述前）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重述后）
资产处置损益		362,596.12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度（重述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	11,158,796.12	10,796,2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王立言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持股 3,726,475 股，均价 22.19 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持股 689,227 股，均价 29.23 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系			(协议签署日)				履行完毕			保	担保	
百利科技	公司本部	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百利科技	公司本部	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2日	2025年1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0,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0,00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8,243,414.0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1,820,124.6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1,820,124.6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4.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受理，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发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该事项目前正在反馈过程中。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00	75.00				-5,040	-5,040	11,760	52.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800	75.00				-5,040	-5,040	11,760	52.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800	75.00				-5,040	-5,040	11,760	52.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0	25.00				+5,040	+5,040	10,640	47.50
1、人民币普通股	5,600	25.00				+5,040	+5,040	10,640	47.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2,400	100.00				0	0	22,4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5,040 万股，锁定期十二个月已届满，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朴基金	33,600,000	33,6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7年5月17日
雨田基金	16,800,000	16,800,000	0	0	首发限售	2017年5月17日
合计	50,400,000	50,400,000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81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减	量	(%)	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西藏新海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17,600,000	52.50	117,600,000	质押	111,3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6,000	27,384,000	12.23	0	无	0	其他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	12,350,000	5.51	0	无	0	其他
金寿福	4,052,400	4,052,400	1.81	0	质押	4,000,000	境内自然人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726,475	3,726,475	1.66	0	无	0	其他
楼益女	2,880,000	2,880,000	1.29	0	质押	2,880,000	境内自然人
李卓	1,570,000	1,570,000	0.70	0	质押	1,570,000	境内自然人
陈德林	1,460,700	1,460,700	0.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5,373	1,215,373	0.54	0	无	0	其他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2,337	1,102,337	0.4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84,000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0,000
金寿福	4,052,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2,40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726,475	人民币普通股	3,726,475
楼益女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0
李卓	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0,000
陈德林	1,4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5,373	人民币普通股	1,215,373
兴业证券—工行—兴业证券金麒麟领先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2,337	人民币普通股	1,102,337
国元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吉林成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7,600,000	2019年5月17日	0	首发限售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海荣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	创业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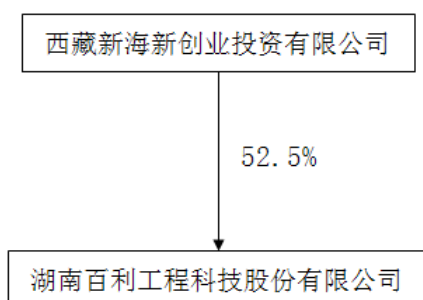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海荣、王立言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海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立言先生为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07 年-2014 年控股新加坡 RH 能源有限公司（RH Energy Ltd.）（股票代码 CL7）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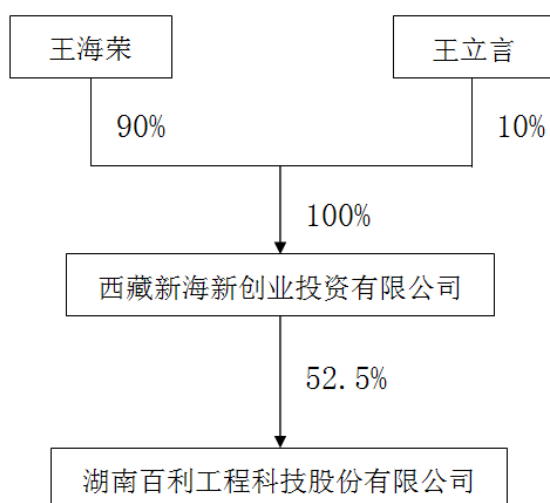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田熹东	2011.7.21	91220101578554982P	20,0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海荣	董事长	男	48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8.00	是
王立言	董事	男	55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8.00	是
肖立明	董事、总裁	男	51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64.4	否
吴英敏	董事	女	57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37.00	否
田熹东	董事	男	49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8.00	是
唐建秋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5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47.13	否
王雷	董事	男	34	2014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4日	0	0	0		8.00	是
杨志伟	独立董事	男	47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8.00	否
乐瑞	独立董事	女	55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8.00	否
王鹏练	独立董事	男	43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8.00	否
王芝培	监事会主席	男	63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49.65	否
蔡群慧	监事	男	53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29.92	否
龚民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8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28.16	否
李文辉	副总裁	男	52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49.34	否
李良友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男	53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47.52	否
戴真全	副总裁	男	52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41.40	否
刘国强	副总裁	男	49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49.51	否
张瑞丰	副总裁	男	49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6.50	否
胡程	人力资源总监	男	49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47.10	否
陈曼柏	副总裁	男	50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47.53	否

合计	/	/	/	/	/	/	/	601.16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海荣	王海荣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在石油、石化能源行业拥有 20 多年的行业经验。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青海油田管理局项目经理，百利有限董事长，武炼工程董事，RH Energy Ltd. 执行主席、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新海新投资执行董事，武炼工程董事长、青岛蓝水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IPG Holdings Ltd. 董事，百利锂电董事长等职务。
王立言	王立言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院工程师，龙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院-南方分院院长，RH International Pte Ltd 总经理、董事，RH 能源董事、首席运营官，百利有限监事，百利有限董事，武炼工程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新海新投资经理，武炼工程董事，瑞华石化董事，青岛蓝水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恒远汇达监事。
肖立明	肖立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曾任巴陵石化合成橡胶厂研究所副所长，岳阳石化总厂重点项目办公室科长，岳阳石化总厂原料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烯烃厂副厂长，岳阳石化总厂副总工程师兼技术开发处处长，巴陵石化副总工程师兼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院长，百利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RH 能源董事、武炼工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武炼工程董事，百利锂电董事。
吴英敏	吴英敏女士：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学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审定人，湖北省政府投资项目咨询专家。曾任武汉石化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武炼工程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百利有限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武炼工程董事。
田熹东	田熹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硕士。曾任黑龙江省水利厅副处长，并在水利部调水局办公室主持工作；曾任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朝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成朴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雨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镇江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乌鲁木齐德成惠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德成惠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成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朴家族（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法海赋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唐建秋	唐建秋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中级会计师。曾任国营 751 厂助理工程师，北京客都酒家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卢堡中国北京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中赛国信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高等教育出版社财务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百利锂电董事。
杨志伟	杨志伟先生：1970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曾任美国 Arena 制药公司研究员，美国哈佛大学化学与化学生物学系研究员，美国 Schering-Plough 研究所研究员，美国 Life Technologies 公司高级研发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美国 Prophegent 生物技术公司首席技术官。

乐 瑞	乐瑞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执业律师，武汉市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政府顾问团成员，武汉市同心律师团成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武昌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武汉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副主任律师，武汉市政协委员，湖北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市政府律师团顾问律师。
王鹏练	王鹏练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财经学院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陕西金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重庆方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所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导师。
王芝培	王芝培先生：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石油学院硕士，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四川油建四公司副经理，中国石油四川油建总公司副总经理，海南省燃料化学总公司科建处处长，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綦群慧	綦群慧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学院硕士。曾任巴陵石化热电事业部财务科科长，巴陵石化动力事业部科长，百利有限、百利科技财务计划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
龚民华	龚民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百利有限高级工程师、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李文辉	李文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曾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工程师、技术质量部主任、副院长，百利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李良友	李良友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全国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电算室主任、技术经济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院长，百利有限副总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戴真全	戴真全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华东理工大学助教，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百利锂电董事。
刘国强	刘国强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化工学院学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曾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工程师，百利有限工艺室主任、技术总监，百利科技运行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瑞丰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 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化国际事业中东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 部（国际事业公司）经营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恒远汇达执行董事。
胡 程	胡程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珠海经济特区雅安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鸿景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庄臣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主任，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陈曼柏	陈曼柏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学士，工程师。曾任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工程师，百利有限市场开发部主任、市场总监，百利科技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海荣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王立言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	/
田熹东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田熹东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海荣	武炼工程	董事长	/	/
	百利锂电	董事长	/	/
	青岛蓝水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海新投资	执行董事	/	/
	RH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	/
	RH Energy (HK) Ltd	董事	/	/
	RH 控股	董事	/	/
	Amersun Energy Pte.Ltd.	董事	/	/
	Dialog International (L) Ltd	董事	/	/
	IPG Holdings Ltd.	董事	/	/
	IPGI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	/
	IP Global Limited	董事	/	/
	SCK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董事	/	/

王立言	海新投资	经理	/	/
	瑞华石化	董事	/	/
	武炼工程	董事	/	/
	青岛蓝水量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	/
	恒远汇达	监事	/	/
吴英敏	武炼工程	董事	/	/
肖立明	百利锂电	董事	/	/
	武炼工程	董事	/	/
田熹东	成朴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雨田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乌鲁木齐德成惠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新疆德成惠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
	吉林省中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	/
	北京成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
	成朴家族(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
	北京法海赋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北京一骑当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乐瑞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及副主任律师	/	/
	武汉市政协委员会	委员	/	/
	湖北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	委员	/	/
	武汉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
	武汉市政府律师团	顾问律师	/	/
王鹏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副所长	/	/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合作导师	/	/
杨志伟	美国 Prophegent 生物技术公司	首席技术官	/	/
	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教授	/	/
戴真全	百利锂电	董事	/	/
唐建秋	百利锂电	董事	/	/
张瑞丰	恒远汇达	执行董事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职务领取薪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及奖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订的相关薪酬制度确定报酬。其中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津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后交由股东大会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601.16 万元，且已按照相关工资标准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601.16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唐建秋	董事、财务总监	选举	/
张瑞丰	副总裁	聘任	/
王雷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
销售人员	23
技术人员	398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98
辅助服务人员	20
合计	5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8
本科	372
专科	108
专科以下	18
合计	57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的建立兼顾了激励性和公平性，整体薪酬水平与经营状况紧密挂钩。公司员工薪酬制度主要包括：《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和《项目绩效管理办法》。

(1) 员工薪酬的构成

员工薪酬以岗位为基础，随岗位、工作绩效和能力、公司效益情况而变化。根据《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薪酬由岗位年收入和综合福利构成，其中专业与技术岗位年收入由月收入和项目绩效奖构成，行政管理/行政服务岗年收入由月收入和管理绩效奖/年终奖构成；综合福利主要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员工享受相关规定的劳保、降温和《员工手册》规定的其他福利。

(2) 绩效奖金管理

公司项目绩效管理主要体现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项目绩效奖金和管理绩效奖主要以工程咨询、设计收入和工程总承包的毛利额为基础，根据项目规模、有无业绩、是否为新领域、是否为试验装置等因素相应的调整系数按完工进度提取；依据项目人工投入和进度、质量考核的结果进行发放。年终奖在年终计提，根据员工当年的工作表现、工作业绩考核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继续公司员工的培训和培养工作。年度内修订了《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加强并规范了培训工作；根据公司各专业情况，共组织开展了内部培训 26 场，培训员工 823 人次；培训内容分为管理与专业技术两大领域，包括管理技能、软件操作技巧、管道材料、锂电前驱体材料、技术交流、专利申请材料撰写、QHSE 体系等；安排外部培训共 22 场，培训员工 28 人次，培训内容包括各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各专业技术交流与学习，压力容器、管道设计审批人员培训等。严格执行员工外培后回司宣讲的政策，并对内外部培训进行评价与考核；夯实了人才团队建设，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与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 20 次、监事会 10 次，公司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遵守表决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均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决议合法有效。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 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规范，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能够诚信、勤勉的履行职责，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4. 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各监事均能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要求，规范信息披露标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公平获得信息，并继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

6.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对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的管理与备案。报告期内，在重大事项谋划及定期报告编制期间对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要求相关人员做好保密工作，内幕登记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1. 6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3. 29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5. 2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8. 14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11. 6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11. 29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12. 15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12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海荣	否	20	20	/	/	/	否	6
王立言	否	20	20	/	/	/	否	7
肖立明	否	20	20	/	/	/	否	7
吴英敏	否	20	20	/	/	/	否	7
田熹东	否	20	20	/	/	/	否	7
唐建秋	否	2	2	/	/	/	否	/
王雷	否	18	18	/	/	/	否	7
乐瑞	是	20	20	/	/	/	否	7
王鹏练	是	20	20	/	/	/	否	7
杨志伟	是	20	20	/	/	/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以及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体制，并逐步建立起员工职业规划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快速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企业协同成长的薪酬管理制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本报告同期披露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瑞华审字【2018】01650407 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利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百利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9（会计政策）和六、3（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百利科技应收账款余额 864,995,477.79 元，坏账准备金额 94,926,883.76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70,068,594.03 元，占年末资产总额 34.49%。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对百利科技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百利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百利科技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通过分析百利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百利科技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一贯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2（会计政策）和六、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7 年度，百利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96,920,146.17 元，其中设计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23.23%，建造合同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65.7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核算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为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对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入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与实际发生工程成本及合同预估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建造合同收入成本计算表，将本期应确认的收入成本金额核对至相应明细账，并检查计算表的准确性；

(3) 通过与项目工程师讨论、审阅采购合同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识别预估总成本是否存在遗漏的组成项目，评估预估总成本的合理性。

(4) 检查实际发生工程成本的合同、发票、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核对至设备签收单、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发生工程成本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三) 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9（会计政策）和六、13（商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155,266,639.23 元，主要来自收购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人民币 11,557,237.08 元）和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人民币 143,709,402.1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0.0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减值评估每年执行一次。减值评估基于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管理层将武炼工程和百利锂电分别确认为单个资产组。管理层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模型对武炼工程和百利锂电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关键假设包含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参数。选取适当的参数进行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评估以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同时受到预期未来市场和环境的影响。为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基于我们对百利科技业务的了解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各资产及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如何将商誉分配至各资产组；

(2)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 与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估值使用的假设和方法，特别是与武炼工程和百利锂电预测收入增长和利润率相关的假设和方法；

(4) 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了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以及估值中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是否合理，并复核了相关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四、其他信息

百利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百利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百利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百利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百利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百利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百利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百利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百利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圣会

2018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63,425.50	311,117,629.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1,089,414.00	261,080,236.00
应收账款		770,068,594.03	739,551,217.78
预付款项		60,494,083.89	53,389,328.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61,273.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47,619.20	1,079,60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2,764,053.73	211,262,730.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150,338.94	149,144,695.67
流动资产合计		1,954,777,529.29	1,726,986,714.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0,000.00	1,2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6,461,566.60	28,122,281.40
固定资产		45,946,637.14	47,249,002.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038,216.95	15,364,828.38
开发支出			
商誉		155,266,639.23	11,557,237.08
长期待摊费用		230,11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4,708.90	14,359,52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007,881.26	117,942,873.61
资产总计		2,232,785,410.55	1,844,929,58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362,908.22	210,211,049.20
应付账款		321,141,531.61	311,667,699.47
预收款项		84,878,886.99	25,039,18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862,719.55	25,683,068.40
应交税费		15,204,822.97	35,079,363.50
应付利息		1,021,259.53	632,866.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106,476.90	7,007,640.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800,000.00	9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5,406,995.67	4,042,290.42
流动负债合计		1,189,785,601.44	816,863,163.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200,000.00	152,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4,503.35	521,16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504,503.35	152,771,160.93
负债合计		1,274,290,104.79	969,634,324.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047,923.43	270,047,92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717,785.40	39,340,912.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9,729,596.93	341,906,42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495,305.76	875,295,262.9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495,305.76	875,295,26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2,785,410.55	1,844,929,587.85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素寒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04,502.28	190,094,84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5,680,000.00	261,080,236.00
应收账款		568,219,060.42	615,203,759.13
预付款项		96,519,351.23	13,298,352.18
应收利息		87,587.48	520,822.8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214,784.26	137,839,330.19
存货		139,984,401.78	179,716,276.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758,453.03	123,066,070.35
流动资产合计		1,500,168,140.48	1,520,819,694.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8,502,754.07	56,502,754.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17,579.22	3,378,668.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69,926.34	6,876,156.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53,380.89	12,207,84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643,640.52	78,965,419.68
资产总计		1,851,811,781.00	1,599,785,11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565,286.25	143,123,731.64
应付账款		206,254,548.88	239,561,465.14
预收款项		17,213,630.12	7,472,030.12
应付职工薪酬		19,160,995.78	16,482,951.49
应交税费		7,774,104.38	22,473,342.16
应付利息		994,676.20	632,866.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527,766.17	3,789,392.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800,000.00	9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5,406,995.67	4,042,290.42
流动负债合计		929,698,003.45	635,078,07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200,000.00	152,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00,000.00	152,250,000.00
负债合计		1,010,898,003.45	787,328,070.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0,047,923.43	270,047,923.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717,785.40	39,340,912.09

未分配利润		302,148,068.72	279,068,20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913,777.55	812,457,04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1,811,781.00	1,599,785,114.51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素寒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6,920,146.17	769,369,776.55
其中：营业收入		596,920,146.17	769,369,776.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3,978,074.83	656,099,112.51
其中：营业成本		365,111,416.82	543,247,094.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40,596.77	5,143,990.33
销售费用		5,723,567.19	6,029,650.41
管理费用		56,934,589.67	53,846,423.27
财务费用		27,303,189.67	22,472,868.59
资产减值损失		12,664,714.71	25,359,08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282.49	1,263,804.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54.74	362,596.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247,208.57	114,897,064.75
加：营业外收入		6,346,337.62	10,796,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91,100.70	16,30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02,445.49	125,676,955.59
减：所得税费用		19,990,402.70	19,245,751.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12,042.79	106,431,204.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12,042.79	106,431,204.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12,042.79	106,431,204.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512,042.79	106,431,20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512,042.79	106,431,20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素寒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6,325,445.52	526,606,767.21
减：营业成本		189,623,350.30	387,333,172.28
税金及附加		3,010,971.65	2,905,073.50
销售费用		3,575,665.78	4,204,784.66
管理费用		33,132,049.72	30,547,702.32
财务费用		26,158,037.88	21,945,398.57
资产减值损失		5,828,603.15	17,617,494.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8,184.66	5,245,92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854.74	362,596.12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47,806.44	67,661,661.42
加：营业外收入		6,089,000.00	10,796,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36,35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00,455.25	78,457,861.42
减：所得税费用		9,331,722.17	12,057,104.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68,733.08	66,400,756.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68,733.08	66,400,756.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68,733.08	66,400,756.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素寒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95,312.38	357,294,306.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0,990.07	44,109,93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716,302.45	401,404,23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0,416,977.01	296,083,662.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12,576.72	89,903,04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107,858.06	37,431,67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95,654.17	35,370,94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33,065.96	458,789,32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16,763.51	-57,385,08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9,093.41	972,9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30.00	20,5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19,723.41	20,993,518.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63,626.49	2,935,72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794,651.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58,277.53	112,935,72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8,554.12	-91,942,209.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000,000.00	487,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750,000.00	14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57,537.22	24,278,042.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07,537.22	196,698,04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92,462.78	290,781,95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66,418.13	141,454,66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56,961.91	53,302,30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90,543.78	194,756,961.91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素寒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024,274.06	202,667,63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3,042.37	34,910,0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67,316.43	237,577,66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000,718.53	207,669,33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53,932.52	66,575,49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77,471.15	30,048,93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56,895.05	25,273,59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789,017.25	329,567,3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21,700.82	-91,989,69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6,511.12	5,076,80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30.00	20,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05,941.12	25,096,92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31,072.95	2,081,79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8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4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931,072.95	161,081,79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25,131.83	-135,984,87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000,000.00	467,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750,000.00	129,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414,120.53	23,559,62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64,120.53	175,979,62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35,879.47	291,500,372.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3.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814,516.46	63,525,80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91,162.30	37,165,35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6,645.84	100,691,162.30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素寒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000,000.00				270,047,923.43				39,340,912.09		341,906,427.45		875,295,262.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000,000.00				270,047,923.43				39,340,912.09		341,906,427.45		875,295,26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6,873.31			77,823,169.48		83,200,042.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512,042.79		108,512,04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76,873.31		-30,688,873.31		-25,31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6,873.31		-5,376,873.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12,000.00		-25,312,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000,000.00				270,047,923.43					44,717,785.40		419,729,596.93		958,495,305.76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000,000.00				18,177,389.36				32,700,836.40		242,115,299.11		460,993,52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00,000.00				18,177,389.36				32,700,836.40		242,115,299.11		460,993,52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0				251,870,534.07				6,640,075.69		99,791,128.34		414,301,73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431,204.03		106,431,20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0				251,870,534.07								307,870,534.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0				251,870,534.07								307,870,534.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40,075.69		-6,640,075.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40,075.69		-6,640,075.69		

									075.69		,075.6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000,000.00				270,047,923.43				39,340,912.09		341,906,427.45		875,295,262.97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素寒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000,000.00				270,047,923.43				39,340,912.09	279,068,208.95	812,457,04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000,000.00				270,047,923.43				39,340,912.09	279,068,208.95	812,457,04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6,873.31	23,079,859.77	28,456,73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68,733.08	53,768,73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76,873.31	-30,688,873.31	-25,31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6,873.31	-5,376,873.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12,000.00	-25,31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000,000.00				270,047,923.43				44,717,785.40	302,148,068.72	840,913,777.5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8,000,000.00				18,177,389.36				32,700,836.40	219,307,527.73	438,185,75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000,000.00				18,177,389.36				32,700,836.40	219,307,527.73	438,185,75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000,000.00				251,870,534.07				6,640,075.69	59,760,681.22	374,271,29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400,756.91	66,400,75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000,000.00				251,870,534.07						307,870,534.0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0				251,870,534.07						307,870,534.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40,075.69	-6,640,075.69	

1. 提取盈余公积									6,640,075.69	-6,640,075.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000,000.00				270,047,923.43				39,340,912.09	279,068,208.95	812,457,044.47

法定代表人：王海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建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素寒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巴陵石油化工公司设计院。1992年10月31日，经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下发《关于设计院更名的批复》（巴石化（1992）人字第77号）批准，中国石化巴陵石油化工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巴陵石油化工公司设计院”更名为“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1992年11月11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8376939-9，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金为540万元。

2003年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巴陵石化设计院等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3]589号）批准，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改制分流。2004年2月，巴陵石油化工设计院改制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业经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兴正信验字[2004]1-002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24日，RHEnergyLtd（新加坡上市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海荣先生和王立言先生）与本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了本公司100%股权。RHEnergyLtd成为本公司母公司。经湖南省岳阳市商务局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仍为108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经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湘公会司验字[2007]第119号验资报告。

经本公司于2008年4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3920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从108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湖南公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湘公会司验字[2008]第116号验资报告。

2011年7月19日，RHEnergyLtd与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予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母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业经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岳金会验字[2011]第671-1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8日，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4000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湘金会验字[2011]第856-1号验资报告。

2011年9月9日，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本公司20%的股权转让予吉林成朴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本公司10%的股权转让予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年12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29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未分配利润中的4000万元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4000万股，以资本公积中的3800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3800万元。本次转增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总股本增至16800万元，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76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1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650001号验资报告。至此，本公司股本增加至22,400万元，并于2016年5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0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03959，于2016年5月17日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1837693990，住所为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海荣。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与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项目的机电设备、自动化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文印、打字、晒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分支机构设立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成立成都分公司，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3日成立上海分公司，经营范围：代理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成立岳阳分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机电设备、自动化仪表、计算机软件、建筑材料的销售。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负责本公司的重大决策的制定；为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设立了总裁办公室、财务计划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技术发展部、市场部、项目管理部、造价管理部、质量安全部、总工办、设计中心、EPC中心、技术中心、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

5、母公司及最终控制股东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王海荣先生和王立言先生。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长青路特1号	10000	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建材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办公服务（不含刻章）；GA、GB、GC、GD类压力管道的设计；A1、A2、A3级固定式压力容器的设计（具体范围以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内容为准）（上述项目的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	3000	锂电池材料、碳材料智能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及智能机器人的开发设计与制造；锂电新材料智慧工	100%	100%

公司	园腾龙路 2 号		厂设计、实施与运营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12 层 1501-1503 号	2000	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100%

2、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如下：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180,000,000	100.00	现金	2017 年 8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64,321,638.04	17,809,470.4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18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8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290,597.85
商誉	143,709,402.15

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7 年 7 月，以百利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目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紫金锂电的各项可辨认资产与负债在交易完成日（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874 号），评估价值为 3,957.76 万元，评估增值 2,191.30 万元，其中存货资产评估增值 322.19 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5.78 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853.33 万元。本次评估价值 3,957.76 万元为百利科技自购买日开始在合并报表层面持续计量紫金锂电相关资产、负债价值的计量基础，交易对价 1.8 亿元超过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的部分 140,422,449.31 元体现为合并商誉。在此基础上，根据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额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6,952.84 元，最终确认合并商誉 143,709,402.15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005,348.96	7,005,348.96
应收款项	24,455,465.80	24,455,465.80
存货	52,134,191.35	48,912,296.39
固定资产	1,800,371.27	1,642,580.63
无形资产	20,052,308.85	1,518,975.51
其他	34,702,059.16	34,702,059.16
负债：		
应付账款	12,726,544.44	12,726,544.44
预收账款	86,738,572.06	86,738,57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6,952.84	
其他	1,107,078.20	1,107,078.20
净资产	36,290,597.85	17,664,531.75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	备注
珠海横琴瑞泽百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0.90	注 1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注 2

注 1：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

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与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珠海横琴瑞泽百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被投资单位未实际运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注 2：2017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货物、代理进出口业务。201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8QWD2F，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200 万元。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14. 长期股权投资”或“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⑤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⑦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单独测试减值准备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会计政策“10. 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详见本会计政策中“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22. 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所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22. 长期资产减值”。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22. 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22.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为所属公司改制时计提的统筹外离退休人员费用。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 未到期担保赔偿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买方担保业务经营情况及风险程度，按资产负债表日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未到期担保赔偿准备金。其中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5%；已发生代偿且代偿时间在 1 年以上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为 10%。

(4) 未决赔偿准备金

未决赔偿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已发生诉讼但尚未结案且需代偿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按照预计赔偿金额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 (1) 工程咨询、设计

公司提供的工程咨询、设计业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当期确认项目收入=合同总收入×期末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期末项目的完工进度（完工率）=Σ（项目设计专业权重比例×专业内比例×完成比例）。其中，专业权重比例、专业内比例按照公司制定的《项目完工率计算管理办法》确定；完成比例由项目管理系统根据设计人员的设计工作量加权计算得出。期末，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进度经业主方确认，以保证完工进度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本公司按月计算项目的累计完工进度；财务计划部根据销售合同、《项目完工计算表》等相关凭据，按照会计准则作出符合性判断后，确认当期工程咨询、设计业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其中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概预算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签署的工程分包合同、所需发生的人工成本及材料设备等内容，由内部估价部门审核人员审核确定，预计总成本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度末进行调整。财务计划部根据各工程总承包项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预计总成本，按照会计准则作出符合性判断后，确认当期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

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及可比年度均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仅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及附注披露格式。

(2) 因执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文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次修订主要是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2018年1月11日，财政部又发布了对上述通知内容的进一步解读。本次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对本公司影响最大的两项是：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资产负债表调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内容，本公司需要追溯调整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重述前)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重述后)
资产处置损益		362,596.12
营业外收入	11,158,796.12	10,796,2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应税收入按 17%、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营业额	按应税营业额的 3%、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即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老房产经营租赁服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15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湖南海尚环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9 家企业为湖南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高字[2015]19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3000065），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北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8]7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 GR20174200048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7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8]1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编号 GR201732001095），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16,607.18	12,019.21
银行存款	98,773,936.60	194,744,942.70
其他货币资金	33,972,881.72	116,360,667.42
合计	132,763,425.50	311,117,629.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借款保证金，在到期之前其使用受到限制。因此，年初、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上述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1,089,414.00	12,380,236.00
商业承兑票据	530,000,000.00	248,700,000.00
合计	661,089,414.00	261,080,236.00

注：商业承兑汇票年末余额中于2017年12月31日已到期1.2亿元，均已于2018年1月兑付。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90,072.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190,072.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53,046.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753,046.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0,000.00	0.55	4,76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0,235,477.79	99.45	90,166,883.76	10.48	770,068,594.03	834,354,385.12	100.00	94,803,167.34	11.36	739,551,217.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4,995,477.79	/	94,926,883.76	/	770,068,594.03	834,354,385.12	/	94,803,167.34		739,551,217.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4,760,000.00	4,76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合计	4,760,000.00	4,76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33,630,794.18	26,681,539.71	5.00
1 至 2 年	266,074,968.56	26,607,496.85	10.00
2 至 3 年	21,943,766.65	6,583,13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76,740.00	438,370.00	50.00
4 至 5 年	26,176,204.00	18,323,342.80	70.00
5 年以上	11,533,004.40	11,533,004.40	100.00
合计	860,235,477.79	90,166,883.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69,146.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63,93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鄂托克前旗时鼎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款	75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河南省湖波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款	1,047,21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山东富尔德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款	6,045,72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山东红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5,00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宁夏圣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款	525,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13,367,93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69,547,557.9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7.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4,449,470.82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288,938.56	93.05	51,559,996.97	96.57
1 至 2 年	3,840,475.83	6.35	589,463.21	1.11
2 至 3 年	200,000.00	0.33	1,239,868.30	2.32
3 年以上	164,669.50	0.27		
合计	60,494,083.89	100.00	53,389,328.48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8,333,516.00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9.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利息		361,273.97
合计		361,273.9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08,529.69	100.00	1,560,910.49	7.09	20,447,619.20	2,006,593.36	100.00	926,991.17	46.20	1,079,602.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008,529.69	/	1,560,910.49	/	20,447,619.20	2,006,593.36	/	926,991.17	/	1,079,602.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136,889.69	1,056,844.49	5.00
1 至 2 年	213,600.00	21,360.00	10.00
2 至 3 年	36,080.00	10,824.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0,000.00	150,000.00	50.00
4 至 5 年	260.00	182.00	70.00
5 年以上	321,700.00	321,700.00	100.00
合计	22,008,529.69	1,560,910.4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5,568.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采购退款	17,331,608.00	
投标保证金	2,740,620.00	420,000.00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保证金	200,000.00	400,000.00
押金	1,292,980.15	917,911.00
其他	443,321.54	268,682.36
合计	22,008,529.69	2,006,593.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恒丰亿安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退款	11,790,000.00	1年以内	53.57	589,500.00
深圳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退款	5,541,608.00	1年以内	25.18	277,080.40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3.63	40,000.00
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2.73	30,000.0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4,500.00	1年以内	2.07	22,725.00
合计	/	19,186,108.00	/	87.18	959,305.4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3,652.40		4,973,652.40	979,003.71		979,003.71
在产品	59,159,542.99		59,159,542.99			
库存商品	340,410.60		340,410.6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8,290,447.74		178,290,447.74	210,283,727.11		210,283,727.11
合计	242,764,053.73		242,764,053.73	211,262,730.82		211,262,730.8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29,041,634.75
累计已确认毛利	629,431,581.05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80,182,768.0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8,290,447.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与业主结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66,466,460.09	59,142,326.74
预交堤防费		2,368.93
待认证进项税	9,928.51	
留抵增值税额	673,950.3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合计	67,150,338.94	149,144,695.67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合计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0			1,290,000.00					0.024	80,000.00
中触媒(江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290,000.00			1,290,000.00					/	80,000.00

注：本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参股设立中触媒(江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双氧水工艺，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公司未实际运营，并于2018年3月14日注销。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962,416.42			34,962,416.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962,416.42			34,962,416.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840,135.02			6,840,13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0,714.80			1,660,714.80
(1) 计提或摊销	1,660,714.80			1,660,714.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500,849.82			8,500,849.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61,566.60			26,461,566.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8,122,281.40			28,122,281.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989,715.11		10,124,889.50	8,967,013.17	3,046,253.05	83,127,87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4,634.49	864,721.11	1,199,744.89	103,030.11	4,112,130.60
(1) 购置		210,940.17	269,385.17	875,473.14	63,224.85	1,419,023.3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733,694.32	595,335.94	324,271.75	39,805.26	2,693,10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542,895.47	1,505,017.30	92,060.55	2,139,973.32
(1) 处置或报废			542,895.47	1,505,017.30	92,060.55	2,139,973.32
4. 期末余额	60,989,715.11	1,944,634.49	10,446,715.14	8,661,740.76	3,057,222.61	85,100,028.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648,484.46		7,772,445.50	8,016,016.46	2,441,921.44	35,878,86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2,337.47	450,138.71	1,099,469.19	668,463.78	362,658.93	5,303,068.08
(1) 计提	2,722,337.47	78,202.16	764,560.25	494,473.33	350,758.87	4,410,332.08
(2) 企业合并增加		371,936.55	334,908.94	173,990.45	11,900.06	892,73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95,033.47	1,447,573.98	85,937.52	2,028,544.97
(1) 处置或报废			495,033.47	1,447,573.98	85,937.52	2,028,544.97
4. 期末余额	20,370,821.93	450,138.71	8,376,881.22	7,236,906.26	2,718,642.85	39,153,390.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618,893.18	1,494,495.78	2,069,833.92	1,424,834.50	338,579.76	45,946,637.14
2. 期初账面价值	43,341,230.65		2,352,444.00	950,996.71	604,331.61	47,249,002.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客户资源	持有订单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67,419.00	170,000.00		11,581,392.84	7,917,000.00	421,000.00	28,156,811.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33,333.34		1,815,841.45			22,349,174.79

(1) 购置				1,758,576.50			1,758,576.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0,533,333.34		57,264.95			20,590,598.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67,419.00	20,703,333.34		13,397,234.29	7,917,000.00	421,000.00	50,505,986.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79,874.12	143,250.17		5,976,719.61	4,971,139.56	421,000.00	12,791,983.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859.32	1,485,539.72		1,290,922.06	736,465.12		3,675,786.22
(1) 计提	162,859.32	952,206.38		1,285,965.96	736,465.12		3,137,496.78
(2) 企业合并增加		533,333.34		4,956.10			538,289.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42,733.44	1,628,789.89		7,267,641.67	5,707,604.68	421,000.00	16,467,769.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24,685.56	19,074,543.45		6,129,592.62	2,209,395.32		34,038,216.95
2. 期初账面价值	6,787,544.88	26,749.83		5,604,673.23	2,945,860.44		15,364,828.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11,557,237.08				11,557,237.08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 工厂有限公司		143,709,402.15			143,709,402.15
合计	11,557,237.08	143,709,402.15			155,266,639.2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要进行减值测试，为此，本公司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收购涉及的业务资产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

于2018年4月2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010039号），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资产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回收价值为23,000.00万元，合并报表层面持续计量净资产金额与商誉之和为228,521,263.40元，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于2018年4月23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估值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010096号），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业务资产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回收价值为39,100.00万元，合并报表层面持续计量净资产金额与商誉之和为329,959,613.05元，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升级维护费		267,227.35	37,114.91		230,112.44
合计		267,227.35	37,114.91		230,112.4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487,794.25	14,474,708.90	95,730,158.51	14,359,523.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2,000,000.00	300,000.00		
合计	98,487,794.25	14,774,708.90	95,730,158.51	14,359,523.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5,509.71	11,326.45	129,685.75	19,452.86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50,168.98	3,037,525.35	3,344,720.44	501,708.07
存货公允价值变动	1,704,343.66	255,651.55		
合计	22,030,022.35	3,304,503.35	3,474,406.19	521,160.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担保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7,362,908.22	210,211,049.20
合计	97,362,908.22	210,211,049.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4,891,133.84	219,453,476.86
1-2 年	124,008,930.60	43,058,391.48
2-3 年	23,950,194.86	15,270,524.48
3 年以上	28,291,272.31	33,885,306.65
合计	321,141,531.61	311,667,699.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2,433,901.83	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11,910,000.00	尚未结算
华油钢管有限公司	9,946,433.58	尚未结算
沈阳远大压缩机有限公司	9,650,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拓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7,720.00	尚未结算
北京市亚太安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6,970,961.18	尚未结算
合计	69,589,016.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3,310,235.05	17,746,355.66
1-2 年	24,355,021.82	79,200.00

2-3 年		
3 年以上	7,213,630.12	7,213,630.12
合计	84,878,886.99	25,039,185.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凉山州国鑫慧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工程未完工
河北石焦化工有限公司	7,213,630.12	项目变更, 新项目尚未启动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4,650,000.00	工程未完工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4,500,000.00	工程未完工
萨克米(常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60,000.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9,323,630.1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639,674.16	98,250,234.95	91,070,836.15	32,819,072.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394.24	7,982,023.82	7,981,771.47	43,646.59
三、辞退福利		6,302.00	6,30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683,068.40	106,238,560.77	99,058,909.62	32,862,719.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57,902.79	83,674,174.96	76,840,559.68	26,691,518.07
二、职工福利费		2,714,931.34	2,714,931.34	
三、社会保险费	22,252.65	4,146,117.31	4,146,444.54	21,925.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96.50	3,626,225.41	3,626,623.51	18,798.40
工伤保险费	1,121.40	295,126.24	295,114.46	1,133.18
生育保险费	1,934.75	224,765.66	224,706.57	1,993.84

四、住房公积金	38,916.00	4,280,066.00	4,265,721.00	53,26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20,602.72	2,809,340.54	2,477,574.79	6,052,368.4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费		625,604.80	625,604.80	
合计	25,639,674.16	98,250,234.95	91,070,836.15	32,819,072.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982.59	7,791,857.88	7,790,675.28	41,165.19
2、失业保险费	3,411.65	190,165.94	191,096.19	2,481.4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3,394.24	7,982,023.82	7,981,771.47	43,646.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65,008.46	12,371,857.29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909,895.92	12,243,307.57
个人所得税	294,683.77	387,293.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2,146.97	1,763,255.76
教育费附加	1,100,070.09	1,234,804.20
土地使用税	5,079.85	5,079.85
房产税	132,842.12	174,979.78
印花税	545,095.79	169,861.55
简易计税		6,728,924.42
合计	15,204,822.97	35,079,363.50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64,672.04	489,981.26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3,254.16	142,885.42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83,333.33	
合计	1,021,259.53	632,866.6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88,200,000.00	
招标或履约保证金	3,600,035.00	6,009,078.10
其他	1,306,441.90	998,562.40
合计	93,106,476.90	7,007,640.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招标或履约保证金	3,410,035.00	未履约完成
合计	3,410,03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8,800,000.00	97,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208,800,000.00	97,5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建设银行资产收益权投资理财计划”融资	50,000,000.00	
待转销项税额	15,406,995.67	4,042,290.42
合计	65,406,995.67	4,042,290.4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担保借款	79,200,000.00	152,250,000.00
合计	79,200,000.00	152,2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适用 不适用**49、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000,000.00	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000,000.00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0,047,923.43			270,047,923.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70,047,923.43			270,047,923.4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340,912.09	5,376,873.31		44,717,785.4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9,340,912.09	5,376,873.31		44,717,785.40

60、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906,427.45	242,115,299.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906,427.45	242,115,299.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512,042.79	106,431,204.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6,873.31	6,640,075.6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31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729,596.93	341,906,427.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3,949,041.97	363,076,715.20	766,336,029.71	541,577,979.39
其他业务	2,971,104.20	2,034,701.62	3,033,746.84	1,669,114.80
合计	596,920,146.17	365,111,416.82	769,369,776.55	543,247,094.1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47,68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8,275.47	2,050,819.60
教育费附加	1,807,253.78	1,434,994.79
资源税		
房产税	978,835.58	664,138.57
土地使用税	126,019.40	94,514.55
车船使用税	24,360.00	16,980.00
印花税	675,852.54	634,853.40
合计	6,240,596.77	5,143,990.3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496,448.03	2,919,780.49
业务招待费	1,498,398.44	1,452,996.29
差旅费	1,270,747.38	1,228,241.63
车辆使用费	91,047.40	77,781.89
办公费	79,468.00	89,947.59
其他	287,457.94	260,902.52
合计	5,723,567.19	6,029,650.41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28,722,194.91	28,524,915.08
人工费用	11,176,042.09	9,939,128.86
固定资产折旧	3,253,980.21	3,247,561.01
无形资产摊销	2,687,014.11	1,820,445.56
租赁费	2,466,478.25	2,447,522.63
税费		457,937.99
水电费	945,284.31	718,795.26
物业管理费	1,174,979.32	889,799.02
业务招待费	1,000,698.97	894,721.59
差旅费	769,371.98	565,914.93
车辆使用费	292,517.01	281,970.78
其他	4,446,028.51	4,057,710.56
合计	56,934,589.67	53,846,423.27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031,617.47	24,279,386.67
减：利息收入	-1,106,790.95	-1,037,607.56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58,339.24	-1,124,749.70
其他	436,702.39	355,839.18
合计	27,303,189.67	22,472,868.5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664,714.71	25,359,085.7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2,664,714.71	25,359,085.72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2,282.49	1,263,804.5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172,282.49	1,263,804.59

69、 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071,000.00	10,796,200.00	6,071,000.00
其他	275,337.62		275,337.62
合计	6,346,337.62	10,796,200.00	6,346,33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41,000.00	10,2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30,000.00	1,14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5,900,000.00	9,14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研发项目财政补助	1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71,000.00	10,796,200.00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未到期担保赔偿准备金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680.21	16,309.16	67,680.21
其他	13,420.49		13,420.49
合计	2,091,100.70	16,309.16	2,091,100.7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519,985.49	21,388,033.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9,582.79	-2,142,281.99
合计	19,990,402.70	19,245,751.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502,445.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75,366.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94,576.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250.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2,00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8,694.7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71,122.69
其他事项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96,954.40

所得税费用	19,990,402.7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000,000.00	
补贴收入	6,071,000.00	10,796,200.00
收到保证金	3,319,600.00	27,917,287.10
收到租金	3,059,944.00	2,820,915.00
员工归还备用金	2,355,765.66	1,067,356.61
利息收入	1,106,790.95	1,037,607.56
收回押金	585,171.00	13,380.00
其他	722,718.46	457,184.75
合计	20,220,990.07	44,109,931.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多付采购款	17,331,608.00	
支付保证金	6,733,593.10	18,520,987.00
支付租金	3,327,194.98	2,514,065.60
支付押金	803,420.15	7,300.00
差旅费	2,641,104.49	1,817,033.81
业务招待费	2,470,580.65	2,301,178.45
研究开发费	1,663,798.22	2,977,666.40
办公费用	985,744.31	898,044.57
水电费	1,050,712.82	1,117,945.09
物业管理费	1,642,802.71	904,445.44
聘请中介机构	2,597,324.31	312,540.52
车辆使用费	478,321.88	413,223.63
员工借备用金	2,766,628.13	1,162,856.61
其他	2,502,820.42	2,423,662.61
合计	46,995,654.17	35,370,949.7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保证金	16,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保证金		16,000,0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费用		6,670,000.00
合计		22,670,0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512,042.79	106,431,204.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64,714.71	25,359,085.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71,046.88	6,368,043.93
无形资产摊销	3,137,496.78	1,945,64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114.91	18,88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854.74	-362,596.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80.21	16,309.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79,154.11	23,154,636.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2,282.49	-1,263,80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72.37	-2,001,00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610.42	-141,275.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91,207.68	-52,380,89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754,841.09	-415,391,33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987,660.47	250,862,019.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116,763.51	-57,385,088.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790,543.78	194,756,961.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756,961.91	53,302,301.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66,418.13	141,454,660.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1,800,000.00
其中：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91,8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05,348.96
其中：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7,005,348.9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4,794,651.04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8,790,543.78	194,756,961.91
其中：库存现金	16,607.18	12,019.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8,773,936.60	194,744,94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90,543.78	194,756,961.9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972,881.72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190,072.00	票据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40,131,672.6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56,185.84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358,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6,461,566.60	抵押借款
合计	472,412,378.79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利资助	41,000.00		41,000.00
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30,000.00		30,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5,900,000.00		5,900,000.00
科技研发项目财政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式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180,000,000.00	100.00	现金	2017年8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64,321,638.04	17,809,470.4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8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290,597.8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3,709,402.1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7年7月，以百利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目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紫金锂电的各项可辨认资产与负债在交易完成日（2017年8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资产评估（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874号），评估价值为3,957.76万元，评估增值2,191.30万元，其中存货资产评估增值322.19万元，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5.78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853.33万元。本次评估价值3,957.76万元为百利科技自购买日开始在合并报表层面持续计量紫金锂电相关资产、负债价值的计量基础，交易对价1.8亿元超过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的部分140,422,449.31元体现为合并商誉。在此基础上，根据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额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3,286,952.84元，最终确认合并商誉143,709,402.15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40,149,745.39	118,236,726.45
货币资金	7,005,348.96	7,005,348.96

应收款项	24,455,465.80	24,455,465.80
存货	52,134,191.35	48,912,296.39
固定资产	1,800,371.27	1,642,580.63
无形资产	20,052,308.85	1,518,975.51
其他	34,702,059.16	34,702,059.16
负债：	103,859,147.54	100,572,194.70
借款		
应付款项	12,726,544.44	12,726,54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6,952.84	
预收账款	86,738,572.06	86,738,572.06
其他	1,107,078.20	1,107,078.20
净资产	36,290,597.85	17,664,531.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6,290,597.85	17,664,531.7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备注
珠海横琴瑞泽百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0.9	注 1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注 2

注 1：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与华融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珠海横琴瑞泽百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9%；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被投资单位未实际运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注 2：2017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货物、代理进出口业务。2017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8QWD2F，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200 万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研发、设计、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推广、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报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外汇风险较小。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和浮动利率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借款余额人民币 608,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9,750,000.00 元）。

2、 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投资	6,000.00	52.50	52.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海荣、王立言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三、公司基本情况”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吉林雨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吉林成朴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王丽霞	与主要投资者王海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0,000,000.00	2014.05.07	2017.05.06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0,000,000.00	2015.03.12	2018.03.04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0,000,000.00	2015.03.13	2018.03.04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0,000,000.00	2015.03.16	2018.03.04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0,000,000.00	2016.01.04	2018.03.04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30,000,000.00	2016.04.13	2017.04.12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20,000,000.00	2016.05.26	2017.05.26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0,000,000.00	2016.10.10	2017.10.07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70,858,655.09	2016.01.21	2017.12.04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40,252,390.54	2016.04.22	2017.10.04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0,000,000.00	2017.03.15	2018.03.02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38,000,000.00	2017.07.14	2019.11.15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0,000,000.00	2017.07.14	2019.11.15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0,000,000.00	2017.04.28	2018.04.28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0,000,000.00	2017.06.26	2018.06.26	否
王海荣、王丽霞	50,000,000.00	2017.08.23	2018.08.23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10,000,000.00	2017.12.14	2018.12.13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30,000,000.00	2017.12.18	2018.12.17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10,000,000.00	2017.12.25	2018.12.24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393,314.59	2017.01.23	2017.12.17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1,137,747.83	2017.03.30	2017.12.17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38,855.74	2017.04.26	2017.12.17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4,675,750.92	2017.06.09	2017.12.17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6,882,213.90	2017.01.18	2018.01.18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4,931,064.09	2017.01.19	2017.07.19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416,540.12	2017.01.22	2017.07.22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1,036,800.00	2017.01.23	2017.12.17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1,352,400.25	2017.03.30	2017.12.17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1,203,120.00	2017.05.11	2017.12.17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594,000.00	2017.06.09	2017.12.17	是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3,782,065.90	2017.08.02	2018.08.02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	2,752,075.13	2017.08.16	2018.08.16	否

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2,800,199.12	2017.09.29	2018.09.29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6,636,168.77	2017.11.22	2018.11.22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855,804.60	2017.11.30	2018.11.30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6,505,534.70	2017.10.30	2018.04.30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9,038,230.80	2017.10.30	2018.10.30	否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王丽霞	1,620,000.00	2017.10.31	2018.10.31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05.07	2017.05.06	是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03.12	2018.03.04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03.13	2018.03.04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03.16	2018.03.04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01.04	2018.03.04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03.15	2018.03.02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0	2017.07.14	2019.11.15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07.14	2019.11.15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7.08.23	2018.08.23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882,213.90	2017.01.18	2018.01.18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931,064.09	2017.01.19	2017.07.19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11,600.00	5,369,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2 日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对外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履约债务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 2 亿元，担保至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该事项由内蒙古新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事项。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程度，按未发生代偿的未到期担保责任余额计提比例 1%确认预计负债 200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80.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80.80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80.8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9,60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后银行借款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与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 5 亿元，授信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4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截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新签授信合同之时，之前所签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的子合同、从合同等未结清的债务结转至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成为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

本公司以应收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北石焦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应收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款项提供质押，另由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王海荣及其配偶王丽霞提供保证，联合对上述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从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取得银行借款 1.364 亿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 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 LPR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36 浮动点。

于 2018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从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取得银行借款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 LPR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36 浮动点。

于 2018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从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取得银行借款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 LPR 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36 浮动点。

(2) 于 2018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取得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9 日, 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92BPs, 由本公司及王海荣提供保证。

(3) 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取得借款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利率为 LPR 利率加 26.75 基点, 由西藏新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海荣及其配偶王丽霞提供保证。

除上述事项外,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没有应当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05.07	2017.05.06	是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5.03.12	2018.03.04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5.03.13	2018.03.04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5.03.16	2018.03.04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6.01.04	2018.03.04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7.03.15	2018.03.02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38,000,000.00	2017.07.14	2019.11.15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7.07.14	2019.11.15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7.08.23	2018.08.23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6,882,213.90	2017.01.18	2018.01.18	否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4,931,064.09	2017.01.19	2017.07.19	是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0,252,390.54	2016.04.22	2017.10.04	是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7.01.06	2018.01.04	否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0	2017.01.06	2017.07.06	是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18,612.44	2017.02.16	2017.10.07	是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17.02.22	2017.08.22	是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42,881.38	2017.01.06	2017.07.06	是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7,049,757.57	2017.01.10	2017.07.10	是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839,564.96	2017.03.10	2017.09.1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65,294.60	2017.03.13	2017.09.13	是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619,238.00	2017.03.13	2018.03.01	否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191,582.00	2017.05.04	2018.05.04	否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394,400.00	2017.05.05	2017.11.05	是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02,738.45	2017.06.09	2017.12.09	是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70,040.00	2017.06.22	2017.12.22	是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	2017.06.22	2018.05.13	否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564,400.00	2017.07.27	2018.01.27	否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4,552,999.80	2017.07.27	2018.05.13	否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14,704.89	2017.08.17	2018.03.04	否
本公司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96,200.00	2017.10.19	2018.04.19	否

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0,000.00	0.73	4,76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3,720,404.01	99.27	75,501,343.59	11.73	568,219,060.42	695,727,938.73	100.00	80,524,179.60	11.57	615,203,759.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8,480,404.01	/	80,261,343.59	/	568,219,060.42	695,727,938.73	/	80,524,179.60	/	615,203,759.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华懋新材料有限公司	4,760,000.00	4,760,000.00	100.00	破产清算中
合计	4,760,000.00	4,76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40,986,515.28	17,049,325.76	5.00
1 至 2 年	248,192,084.33	24,819,208.43	10.00
2 至 3 年	18,876,450.00	5,662,935.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25,651,600.00	17,956,120.00	70.00
5 年以上	10,013,754.40	10,013,754.40	100.00
合计	643,720,404.01	75,501,343.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62,163.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525,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红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款	5,000,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宁夏圣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款	525,000.00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	5,525,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63,170,075.61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6.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3,499,196.7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642,646.59	100.00	1,427,862.33	7.27	100,214,784.26	138,700,753.36	100.00	861,423.17	50.65	137,839,330.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1,642,646.59	/	1,427,862.33	/	100,214,784.26	138,700,753.36	/	861,423.17	/	137,839,330.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999,846.59	949,992.33	5.00
1 至 2 年	1,000.00	10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0.00	6,00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0,000.00	150,0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70.00	70.00
5 年以上	321,700.00	321,700.00	100.00
合计	19,642,646.59	1,427,862.3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6,439.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委托贷款	82,000,000.00	137,000,000.00
应收采购退款	17,331,608.00	
投标保证金	1,374,500.00	400,000.00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押金	550,706.25	905,371.00
其他	185,832.34	195,382.36
合计	101,642,646.59	138,700,753.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委托贷款	82,000,000.00	注	80.67	
北京恒丰亿安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退款	11,790,000.00	1年以内	11.60	589,500.00
圳博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退款	5,541,608.00	1年以内	5.45	277,080.40
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0.79	40,000.0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4,500.00	1年以内	0.45	22,725.00
合计	/	100,586,108.00	/	98.96	929,305.40

注:对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金额为50,000,000.00元,1至2年的金额为24,000,000.00元,2至3年的金额为8,000,000.00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8,502,754.07		328,502,754.07	56,502,754.07		56,502,754.07
合计	328,502,754.07		328,502,754.07	56,502,754.07		56,502,754.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6,502,754.07	70,000,000.00		126,502,754.07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6,502,754.07	272,000,000.00		328,502,754.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286,009.62	189,249,363.48	526,606,767.21	387,333,172.28
其他业务	39,435.90	373,986.82		
合计	316,325,445.52	189,623,350.30	526,606,767.21	387,333,172.28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92,282.49	1,173,804.59
对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825,902.17	4,072,119.75
合计	3,918,184.66	5,245,924.3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17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1,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1,092,282.49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8,082.87	
所得税影响额	-823,556.12	
合计	4,656,818.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2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46	0.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海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